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207 号）。经审核，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如下：

一、同意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新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营业场所）重庆市。拟任董事长黎己铭，拟任总经理安逸民。

二、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主要投资人、拟任董事长和拟任总经理。

三、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并将筹建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会。

四、筹建完毕，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应当及时上报开业申请。在我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